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72 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46%，从具体业务来看，公司装饰装修业务实现收入31.79亿元，同比下降10.69%，职业教育业务实现收入6927.98万元，同比下降59.23%，学历教育实现收入3.01亿元，同比增加6.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51.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57.10%。

（1）请你公司根据具体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客户稳定性、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发生下滑的原因，以及下滑程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情况、收费模式、结算模式、目标客户等，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职业教育收入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以

及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和（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06 亿元，其中，受限保证金、定期存款、诉讼冻结资金合计 8.87 亿元，与此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43 亿元，较期初增加 7.41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受限保证金的形成原因以及形成过程；

（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定期存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人、时间、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受限、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潜在的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的情形；

（3）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状况、日常营运资金安排、业务开展、现金流状况、融资规模、融资结构量化分析你公司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3.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受限资产还包括应收账款 3.60 亿元、固定资产 5.53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3.26 亿元以及无形资产 2241.7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的主要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对应的借款金额、利息和期限，并说明借款的主要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81 亿

元，其中，报告期内外购金额 3.3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外购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用途、购置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 6694.86 万元，较期初下降 1.7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出售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商誉减少 1.20 亿元；二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学教育”）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导致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业绩补偿金额（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2）结合尚学教育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本报告期大比例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结合前期其他并购标的公司（除尚学教育外）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 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关键参数与重要假设，以及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4）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9%，占净资产的 90.26%，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49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前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情形，并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

（3）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期后还款情况及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是否充分、谨慎；

（4）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承接的柬埔寨金边金塔项目金额 8.26 亿元，截至目前完工百分比 80.25%，你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6.81 亿元，但尚未回款，请你公司说明金塔大厦截至报告期末的销售情况，结合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说明在交易对方逾期未支付款项的情况下你公司仍在继续施工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5）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9 日